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安排》)

### 二零零七年度進一步開放措施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我們與中央人民政府在本年度磋商《安排》進一步開放的結果。

#### 背景

2. 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六份附件。根據《安排》第三條，雙方將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為此，雙方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安排》的三份補充協議。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再次與中央人民政府就《安排》的開放措施展開磋商。經過多輪深入討論，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四(載於本文件附件)。下文第 3 至 6 段撮述商定的主要開放措施。

## 詳情

### (A) 服務市場開放措施

3. 在是次磋商，我們與中央人民政府達成協議的市場開放措施共有 40 項，涵蓋 28 個服務範疇，包括 17 個屬於《安排》原有的服務範疇和 11 個新增的服務範疇。因此，《安排》涵蓋的服務範疇數目，會由現時的 27 個增至合共 38 個。雙方亦同意加強金融服務、會議和展覽及專業資格互認方面的合作。現撮述一些特別值得注意的優惠措施如下：

#### 原有服務範疇

- (a) **會議和展覽** — (i)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廣東省和上海市試點舉辦展覽；以及(ii)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和上海市設立的展覽企業，為在該省／市成立的企業試點經營出國展覽業務。

此外，雙方會在《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基礎上加強在會議和展覽業的合作，內地會支持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和展覽會；

- (b) **銀行** — (i) 香港銀行入股內地銀行的最低資產要求，由 100 億美元降至 60 億美元；以及(ii) 香港服務提供者從事實質商業經營年限的要求將被放寬。現時，有關要求需要銀行以註冊公司形式在香港經營五年或以上。將來，有關銀行在以分行形式經營兩年並且在香港以註冊公司形式經營三年或以上，便已符合實質商業經營的要求。

此外，雙方會加強金融合作。內地會支持內地銀行到香港開設分支機構經營業務，同時也會為香港銀行在內地中西部、東北地區和廣東省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以及鼓勵香港銀行到內地農村設立村鎮銀行；

- (c) **證券** — (i)允許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經營相關業務；以及(ii)內地證券公司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須完成香港註冊程序的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
- (d) **旅遊** — (i)香港旅遊企業設立合資旅行社所需的最低年旅遊經營總額，會由 1,200 萬美元降至 800 萬美元，而設立獨資旅行社所需的最低年旅遊經營總額，則由 2,500 萬美元減至 1,500 萬美元；以及(ii)允許設於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及四川的香港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具有上述八省／自治區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和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
- (e) **文化** — (i)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獨資設立演出經紀機構；以及(ii)允許香港的演出經紀機構及文藝表演團體經內地相關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後，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廣東省和上海市試點舉辦商業性質的演出活動；以及
- (f) **醫療及牙醫服務** — (i)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最低投資總額要求，由 2,000 萬人民幣降至 1,000 萬人民幣；以及(ii)允許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設個體診所時，按照內地執業醫師設立個體診所的條件辦理。

### 新增服務範疇

- (g) **公用事業服務**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企業在中等城市建設與經營燃氣、熱力、供水及排水網絡；
- (h) **老人社會服務**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開辦養老機構，試點提供養老服務；以及
- (i) **《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的開放措施**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十一個服務範疇享有優先市場准入待遇，該十一個服務範疇是內地根據《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

(《協議》)給予東盟國家優惠但尚未涵蓋在《安排》之內的服務範疇，包括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市場調研服務、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攝影服務、印刷服務、筆譯和口譯服務、環境服務、體育服務、航空運輸服務，以及公路客運服務。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及攝影服務方面，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設立獨資企業，而東盟的服務提供者在《協議》下只可設立合資企業。

4. 各項服務市場開放措施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服務提供者可按照《安排》附件 5 所載的準則獲得優惠，而內地也會視乎情況擬訂和公布所需的實施規則和規例。

5. 根據《安排》附件 4 第五條，凡屬《安排》涵蓋的服務範疇，香港對有關的內地服務及內地服務提供者不會再施加任何限制措施。這項承諾也適用於最新一輪的開放措施。

6. 根據《安排》第十五條，內地和香港承諾鼓勵互認專業人員資格，作為《安排》的服務貿易措施之一。為此，雙方同意主管部門或專業團體開始磋商勘察設計註冊電氣工程師和勘察設計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的資格互認，並開展勘察設計註冊土木工程(岩土)和測繪工作的技術交流。此外，雙方也會成立工作小組，推進關於建築界專業人員在取得專業資格互認後的註冊和執業工作。

## **(B) 與《安排》相關的其他措施**

7. 除了《安排》補充協議四外，雙方最近亦在落實《安排》貨物貿易開放的工作上取得進展。

8. 內地同意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經本地生產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凡未有共同商定原產地規則的產品，香港生產商可申請把有關產品納入每年兩次的原產地規則磋商之中。

9. 有關二零零七年進行的第一輪原產地規則磋商工作，在本年六月完成，雙方就 17 項產品達成協議，包括乾製植物、食品

及調味料、塑膠及橡膠製品，以及機電產品。這些產品若符合有關原產地規則，可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

### **(C) 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10.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經濟高峰會)報告提出多項關於《安排》進一步開放措施的建議，而最新一輪的開放措施是對有關建議的積極回應。這些措施將有助支持香港在金融服務、物流、旅遊及資訊服務的發展，亦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服務、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安排》是一個開放及不斷發展的平台，我們會繼續借助這平台，並因應業界的利益和關注，在適當時候與內地當局磋商，要求進一步開放貿易。

### **實施後的影響**

11. 《安排》提供的新措施，會為香港工商界和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拓商機，增加香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當局最近曾就《安排》對經濟的影響進行評估，結果顯示《安排》為香港和內地經濟帶來效益。預期新措施會繼續鞏固兩地的互惠經濟關係，亦會增強業界拓展內地市場的優勢。

12. 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繼續是負責實施《安排》開放措施的主要政府部門。這些措施涉及貨物、服務和貿易投資便利化等方面。其他決策局及部門也會就所屬職權範圍參與實施服務市場開放措施的工作。增加的工作由現有資源應付。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制訂《安排》現階段磋商的要求和策略時，一直與工商及專業團體保持聯繫。為配合經濟高峰會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的建議，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辦了《安排》交流會，收集主要工商及專業團體對《安排》的實施和開放措施的意見。我們在擬訂香港的建議清單和與內地進行磋商時，已適當地把他們的意見和要求納入考慮。在推行新訂的開放措施，以及日後與

內地磋商進一步的開放措施時，我們會繼續與有關各方密切對話。

## 宣傳安排

14. 《安排》補充協議四的簽署儀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由行政長官和國家商務部薄熙來部長見證。我們已在簽署儀式後舉行新聞簡報會，詳細介紹《安排》的新增開放措施。我們並會向各相關貿易諮詢組織發出資料文件，以及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介紹有關措施。此外，作為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活動的一部份，我們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舉辦一個《安排》論壇，進一步宣傳《安排》帶來的商機。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

為進一步提高內地<sup>①</sup>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水平，根據：

2003年6月29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及於2003年9月29日簽署的《安排》附件；

2004年10月27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

2005年10月18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二》；

2006年6月27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三》，

雙方決定，就內地在服務貿易領域對香港擴大開放及加強金融合作、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簽署本協議。

### 一、服務貿易

（一）自2008年1月1日起，內地在《安排》、《〈安排〉補充協議》、《〈安排〉補充協議二》、《〈安排〉補充協議三》開放服務貿易承諾的基礎上，在法律、醫療、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房地產、市場調研、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公用事業、人才中介、建築物清潔、

---

<sup>①</sup> 《安排》中，內地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

攝影、印刷、筆譯和口譯、會展、電信、視聽、分銷、環境、保險、銀行、證券、社會服務、旅遊、文娛、體育、海運、航空運輸、公路運輸、個體工商戶等 28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條件。具體內容載於本協議附件。

(二) 本協議附件是《安排》附件 4 表 1《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安排〉補充協議》附件 3《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安排〉補充協議二》附件 2《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二》和《〈安排〉補充協議三》附件《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三》的補充和修正。與前四者條款產生抵觸時，以本協議附件為準。

(三) 本協議附件中的“服務提供者”，應符合《安排》附件 5《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有關規定。其中：

1. 放寬香港銀行或財務公司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年限的要求。將《安排》附件 5《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第三條第(一)2 款第(2) 項中有關香港銀行或財務公司的內容修改為：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即香港銀行或財務公司，應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批給有關牌照後，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



上（含 5 年）；或以分行形式經營 2 年並且以本地註冊形式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年以上（含 3 年）。

2. 在《安排》附件 5《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第三條第（一）2 款第（2）項下增加以下內容：提供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應已在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含 5 年）。

## 二、金融合作

雙方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在金融領域的合作：

（一）積極支持內地銀行赴香港開設分支機構經營業務。

（二）為香港銀行在內地中西部、東北地區和廣東省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三）鼓勵香港銀行到內地農村設立村鎮銀行。

## 三、貿易投資便利化

雙方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會展業的合作：

內地支持和配合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和展覽會。

## 四、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

雙方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推動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

(一) 雙方主管部門或行業機構將啓動勘察設計註冊電氣工程師、勘察設計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資格互認的交流工作，開展勘察設計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和測繪工作的技術交流。

(二) 雙方成立工作專責小組，研究推進建築領域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後的註冊和執業工作。

## 五、 附件

本協議的附件構成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 六、 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本協議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本協議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附件：

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四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 (CPC861)
具體承諾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行），與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對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無地域限制。

---

部門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部門的內容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h. 醫療及牙醫服務（CPC9312）
具體承諾	<p>1.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投資總額要求，由不低於 2000 萬人民幣降至不低於 1000 萬人民幣。</p> <p>2. 允許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設個體診所時，按照內地執業醫師設立個體診所的條件辦理<sup>①</sup>。</p>

<sup>①</sup>須經內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審批。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B.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b. 軟件實施服務（CPC842） c. 數據處理服務（CPC843）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軟件實施服務。</p> <p>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數據處理服務。</p>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D. 房地產服務
	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居住或非居住房地產管理服務（CPC82201, 82202）
具體承諾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和內地承接的物業建築面積，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申請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的依據。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b. 市場調研服務（CPC86401）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市場調研服務。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d. 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CPC8660） 除建築外的項目管理服務 （CPC86601）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中除建築外的項目管理服務。</p> <p>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中除建築外的項目管理服務。</p>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公用事業服務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參與內地中等城市燃氣、熱力、供排水管網建設與經營。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k.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CPC872）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人才中介機構。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o. 建築物清潔服務（CPC874）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建築物清潔服務。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p. 攝影服務（CPC875）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攝影服務。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r. 印刷和出版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 49%。</p> <p>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和裝訂服務。</p>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筆譯和口譯服務（CPC87905）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筆譯和口譯服務。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CPC87909）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廣東省、上海市試點舉辦展覽<sup>①</sup>。</p> <p>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上海市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試點經營出國展覽業務<sup>②</sup>，參展企業應為該省、市註冊的企業。</p>

<sup>①</sup>須按照內地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報商務部審批。

<sup>②</sup>須按照內地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審批。

部門或 分部門	2. 通信服務
	C. 電信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
具體承 諾	<p>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的內地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無地域限制。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不超過50%。</p>



部門或 分部門	2. 通信服務
	D. 視聽服務  錄像分銷服務（CPC83202），錄 音製品的分銷服務 電影院服務 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 有線電視技術服務 合拍電視劇 其他
具體承諾	內地與香港節目製作機構合拍電視 劇立項的分集梗概，調整為每集不少於 1500 字。

部門或分部門	<p>4. 分銷服務</p>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C.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p> <p>D. 特許經營</p>
具體承諾	<p>對於同一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舖超過 5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藥品、農藥、農膜、化肥、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控股，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65%<sup>①</sup>。</p>

<sup>①</sup> 如經營商品為成品油，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部門或 分部門	<p>6. 環境服務 (不包括環境質量監測和污染源檢查)</p>
	<p>A. 排污服務 (CPC9401)  B.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CPC9402)  C. 廢氣清理服務 (CPC9404)  D. 降低噪音服務 (CPC9405)  E. 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 (CPC9406)  F. 其他環境保護服務 (CPC9409)  G. 衛生服務 (CPC9403)</p>
具體承諾	<p>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環保服務。</p>

部門或 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A. 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壽險、健康險和養老金／年金險</li> <li>b. 非壽險</li> <li>c. 再保險</li> <li>d. 保險附屬服務</li> </ul>
具體承諾	<p>1. 同意在香港設立內地保險中介資格考試考點。</p> <p>2. 允許香港的保險代理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p>

部門或 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p>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li> <li>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li> <li>c. 金融租賃</li> <li>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li> <li>e. 擔保和承諾</li> <li>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li> </ul>
具體承諾	<p>香港銀行入股內地銀行，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由不低於 100 億美元降至不低於 60 億美元。</p>

部門或 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證券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經營相關業務。</p> <p>2. 內地證券公司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其完成香港註冊程序的時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p>

部門或 分部門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C. 社會服務
	通過住宅機構向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的社會福利(CPC93311) 非通過住宅機構提供的社會福利 (CPC93323)
具體承諾	在廣東省試點，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養老機構，提供養老服務。

部門或 分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p>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 （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 其他</p>
具體承諾	<p>1. 香港旅行社在內地設立合資旅行社，年旅遊經營總額不低於 800 萬美元。</p> <p>2. 香港旅行社在內地設立獨資旅行社，年旅遊經營總額不低於 1500 萬美元。</p> <p>3. 允許在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等省、自治區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試點經營具有該省、自治區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p>



部門或 分部門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具體承諾	<p data-bbox="608 398 1241 443">A. 文娛服務（除視聽服務以外）</p> <p data-bbox="523 472 1334 577">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演出經紀機構。</p> <p data-bbox="523 663 1334 1025">2. 允許香港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經廣東省、上海市主管部門批准，以跨境交付方式試點在該省、市舉辦營業性演出活動。來內地舉辦演出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應事先報文化部核准。</p>

部門或 分部門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D. 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CPC964）
	體育服務（CPC96411, 96412, 96413）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體育活動的推廣、組織和體育設施的經營服務(高爾夫球場建設除外)。

部門或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A. 海運服務 H. 輔助服務
	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CPC7211, 7212,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 務) 集裝箱堆場服務 其他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合資形式在內地設立企業，提供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其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股權不超過51%。

部門或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C. 航空運輸服務
	d. 航空器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CPC8868) 其他空運支持性服務(CPC74690) 計算機訂座系統(CRS)服務 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出具由內地的中資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p> <p>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無須經過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地區代表處的實質性初審，直接將申請材料報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審核。</p> <p>3.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與內地的計算機訂座系統(CRS)服務提供者成立合資企業。內地應在合資企業中控股。設立合資企業的營業許可須進行經濟需求測試。</p>

部門或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F. 公路運輸服務
	城市間定期旅客服務（CPC71213）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

部門或分部門	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未列出的部門
	個體工商戶
具體承諾	<p>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不包括特許經營，其從業人員不超過 8 人。營業範圍為：計算機服務業、軟件業；與道路運輸相關的裝卸搬運、其他運輸服務業<sup>①</sup>、倉儲業<sup>②</sup>；筆譯和口譯服務<sup>③</sup>。</p>

<sup>①</sup> 不包括國際貨代和快遞業務。

<sup>②</sup> 倉儲業的營業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米。

<sup>③</sup> 僅限於商務活動。